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俊廷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77
電子信箱：nathanq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53343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
(66772127_115334378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專長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（資優類專長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）或相關獲獎證明

（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



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報名資優類專長輔導員之遴選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高中身障類學科專長之遴選，具與高中學科中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於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前逕自將相關核章電子檔資料寄至nathanqchen@gmail.com，另核章正本資料寄至特殊教育科陳俊廷收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